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危险废物跨省转移沿途过境的告知函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交通运输厅:

经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批准，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产生的滤饼（HW50，275-009-50）3.04吨、甲苯脱色过滤废活性炭（HW50,275-009-50）14.9吨，于2026年12月31日前，转移至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详见附件2。

途径石家庄市（藁城区、栾城区），衡水市（深州市），德州市（宁津县、乐陵市、庆云县），滨州市（阳信县、滨城区、博兴县），东营市（东营区、广饶县），潍坊市（青州市、寿光市）。

转移过程将途径贵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有关规定，特将转移事项函告贵厅。

附件：1.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危险废物跨省转移事项的告知函（冀环固体函〔2026〕711

地址：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559号 邮编：050060

号）

2.河北威远药业有限公司的《河北省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申请表》《河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实施计划》《法人授权委托书》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7日

抄送：河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局、石家庄市公安局、石家庄市交通运输局、石家庄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